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在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舒制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逸舒制药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逸舒制药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106天
5.产品起息日:2026年5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2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10%至1.70%
9.关联关系说明:逸舒制药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针对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存款不成或风险:如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小规模,或发生其他东莞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存款并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数据源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因素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有权公布、公开、公允的说明,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造成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在无义务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预期设想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合约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对存款影响或造成任何一方可控和结构性存款合约履行了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结构性存款合约无法履行或/或其关联方之义务,营业中断或者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决策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问题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三)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非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五)公司将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

评估,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国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购理财产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如期到账。

序号	公司	理财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本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60%	未到账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稳盈”定期结构性存款43天(封闭式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50%	6.01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名悦”定期结构性存款W(封闭式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8%	6.11
4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	未到账
5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稳盈”定期结构性存款181天(封闭式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	未到账
6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共融“共赢”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7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未到账
8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公司结构性存款2026年6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1.8%	未到账
9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交通银行“稳盈”定期结构性存款232天(封闭式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2.10%	5.73
10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30%至1.70%	17.88
11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	3.73
12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20%至1.5%	2.24
13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0.6
14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共融“共赢”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70%	5.40
15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	14.01
16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0.76
17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18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68
19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单位“稳存”后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30%至1.4%	4.46
20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94
21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94
22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7.92
23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	1.30%至1.7%	28.19
24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单位“稳存”后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30%至1.5%	16.65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提前赎回日: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

进行转股,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票)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仅剩剩下3个交易日,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票)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回款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公司):2026年5月26日
9.赎回对象: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因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旺能转债市场环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8号”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18日起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1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0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11日实施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停止转股:
1.“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2.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到账日,“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于本次赎回截止日后的2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四)转股方式
1.咨询电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转股网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咨询电话:0572-20262571
4.咨询电话:nyw@zmda.net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得买卖“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旺能转债”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告。
2.可转债赎回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须逐1股足额申报,申报时申报数量以1股的整数倍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当日(含)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全额支付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可转债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票)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数量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6.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之和相抵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15万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质押金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质押金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质押金额(万元)	占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的比例(%)	质押金额占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金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亨通集团	69.76	368,650	368,650	60.2%	14.2%	0	0	0	0
崔根良	3.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60	368,650	368,650	60.2%	14.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之和相抵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15万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质押金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质押金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8,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0,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2%。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区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400	否	2026年5月13日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江区支行	0.07%	0.16%	银行按揭购房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5月13日,质押期限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根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3.公司新能源汽车后续有哪些发展和放量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增程器和DHT,增程器目前客户主要为岚图汽车,江淮汽车,小鹏汽车,另有重要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下半年上市,公司正在在产品准备,预计今年增程器上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DHT产品,目前批量客户主要为郑州日产,其他部分项目正在交车,新项目预计2027年上市。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今年二季度公司有没有亏损增收的相关规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的盈利能力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重点企业的统计,2026年上半年,行业的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0.2%,面对行业竞争形势,公司将坚持降本增效,2026年一季度业绩实现同比增长4.2亿元,助力企业经营质量提升。

5.请问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国内,一是受到汽车行业销量下降的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减少;二是资产减值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03万元。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公司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助力企业经营质量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作为公司对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业绩的承担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感谢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出建议的投资者。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张东升、总工程师王坤生、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独立董事韩东平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出席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随着新能源的发展,内燃机业务会不会被替代?公司发展规划油机业务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回复:投资者您好,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6年1季度,新能源汽车占我国汽车总产量的比例为4.2%,较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整体相对稳定。另外,尽管汽车销量整体下降,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增程器的销量增长,1季度全国汽车动力机械总产量463.6万台,同比增长1.4%。近年来,各大国内车企均加大了混动和增程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合资品牌也有增程车型上市,该技术路线得到了行业认可,东安动力多年从事发动机开发,增程产品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与众多车企建立了合作,发展前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2026年3-4月,公司产品销量连续下降,什么原因,下半年预计是否有好转?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6年1季度,受政策调整、市场饱和、消费观望情绪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小幅下降,受行业影响,叠加国际环境变化,公司和客户的产品出口也受到一定影响,致使整体销量有所下降。2026年下半年,政策预期将基本稳定,加之新车销量企稳,海外环境预期将趋稳定,整体有利于汽车行业的恢复性增长,对于公司,下半年还有新能源客户的主要新产品上市,海外市场也有望逐步复苏,预计公司产品销量将恢复增长。